

证券代码：6012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0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2197号）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本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

名称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煜

联系人：杜进朝、陈永健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

联系电话：021-68476988

传真：021-68476215

二、保荐机构

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德红

保荐代表人：徐岚、曾大成

项目协办人：李甲稳

经办人员：刘登舟、孙琳、苗涛、蔡锐、李元晨、邹勇威、李振纲、花浩翔、窦云雁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6059

传真：021-38909062

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，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